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3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参股公司公布《2018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Santos Limited(以下简称“Santos”)209,734,518股股份,占其已发行流通股总股数的10.07%。Santos于2019年1月24日公布了《2018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报告》,公司现就该经营活动报告主要内容做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Santos第四季度主要经营业绩

(一)创纪录的强劲收入和产量增长

Santos 2018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达到10.43亿美元,增长了7%,其中液化天然气收入增长了11%,达到4.49亿美元;年度销售收入达到36.96亿美元,增长了19%。

由于核心资产表现强劲以及完成了Quadrant能源的收购,第四季度产量增长6%,至1590万桶油当量,其中部分由非核心亚洲资产出售所抵消。

Santos将促进五大核心资产的增长,实现到2025年产量产量翻一番,超过1亿桶油当量的目标。

(二)得益于良好有序的运营模式,陆上钻井数量持续增加

2018年Santos出售了非核心亚洲资产,但其以低成本、有纪律的运营模式促进了新钻井的勘探投入。格拉斯通液化天然气项目(GLNG)2018年的钻井数量增加了77%,至305口。预计2019年将钻井总计350-400口;2018年库珀盆地钻井总计85口,增长率为40%。预计2019年将钻井总计大约100口,包括16口探井。

(三)库珀盆地勘探成功

库珀盆地勘探计划新发现了五处油气田(四个天然气田和一个油田),在Moomba South地区,发现了四口2C资源详探井;Moomba South项目还在花岗质砂岩和Tirrawarra砂岩层中发现了新的潜在储量,将进一步进行评估。

2019年,Santos将专注于良好的增长组合,包括PNG液化天然气扩增、Darwin LNG回填、Dorado油田勘探、增加钻井活动以促进产量增加,同时加强陆上勘探。

(四)完成对Quadrant能源的收购

Santos完成对Quadrant能源的收购后,支付了19.3亿美元(由收购价21.5亿美元减去调整金额和相关现金)。Santos正专注于整合这些低成本、长寿命常规资产,将进一步推动2019年产量的增加,能够每年实现3000万至5000万美元的组合效益。

(五)核心资产组合产生现金流,资产负债表支持增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Santos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13亿美元,债务总额为49亿美元,净债务为36亿美元,资产负债率约为33%。

二、Santos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一)业绩对比(Santos份额,包括Quadrant能源)1

Santos份额	单位	2018年第四季度	2018年第三季度	变化率	2018年	2017年	变化率
产量	百万桶油当量	15.9	15.0	6%	58.9	59.5	-1%
销量	百万桶油当量	20.9	20.3	3%	79.2	83.4	-5%
平均实现油价	美元/桶	68.8	81.1	-15%	75.1	57.9	30%
销售收入	百万美元	1,043	973	7%	3,696	3,107	19%
资本性支出2	百万美元	272	180	51%	759	682	11%

1 Quadrant能源自2018年11月27日被收购后纳入。
2资本支出,包括复原费用与勘探资产购置费用,但不包括资本化利息。

(二)销量(Santos份额,包括Quadrant能源)

油品	单位	2018年第四季度	2018年第三季度	2017年第四季度	2018年	2017年
液化天然气	千吨	779.3	738.6	839.5	2,791.2	3,066.9
国内商品气和乙烷	拍焦	54.6	55.7	56.5	216.4	224.4
原油	千桶	2,493.9	2,296.7	2,639.9	10,088.4	10,000.5
凝析油	千桶	1,226.7	1,063.3	1,064.2	4,179.5	4,304.8
液化石油气	千吨	51.6	41.3	51.7	158.2	183.9
销量						
自产油品	百万桶油当量	16.3	15.0	14.1	58.6	58.4
第三方油品	百万桶油当量	4.6	5.3	7.7	20.6	25.0
总销量	百万桶油当量	20.9	20.3	21.8	79.2	83.4

第四季度销售量高于上季度,主要原因是2018年11月27日完成了Quadrant能源的收购,同时还有部分被Santos于2018年9月6日出售的非核心亚洲资产所抵消。

(三)销售收入(Santos份额,包括Quadrant能源)

产品	单位	2018年第四季度	2018年第三季度	2017年第四季度	2018年	2017年
液化天然气	百万美元	449	405	323	1,453	1,178
国内商品气和乙烷	百万美元	313	272	265	1,101	1,027
原油	百万美元	171	186	179	757	579
凝析油	百万美元	85	84	65	300	235
液化石油气	百万美元	25	26	29	85	88
销量						
自产油品	百万美元	818	724	563	2,699	2,181
第三方油品	百万美元	225	249	298	997	926
总销售收入	百万美元	1,043	973	861	3,696	3,107
第三方油品采购	百万美元	227	197	229	831	696

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高于上季度,主要原因是液化天然气和国内商品气价格上涨,以及2018年11月27日完成了Quadrant能源的收购,同时还有部分被原油价格下降和Santos于2018年9月6日出售的非核心亚洲资产所抵消。

(四)平均实现油价

	单位	2018年第四季度	2018年第三季度	2017年第四季度	2018年	2017年
液化天然气价格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	10.96	10.43	7.33	9.91	7.31
国内商品气价格	美元/吉焦	5.73	4.90	4.68	5.09	4.57
油价	美元/桶	68.81	81.09	67.85	75.05	57.85
凝析油价格	美元/桶	69.11	78.78	61.33	71.87	54.59
液化石油气价格	美元/吨	488.12	616.89	567.71	537.61	479.78

(五)产量(Santos份额,包括Quadrant能源)

油品	单位	2018年第4季度	2018年第3季度	2017年第4季度	2018年	2017年
商品气加工成液化天然气	拍焦	31.7	32.4	31.6	115.0	125.7
国内商品气和乙烷	拍焦	46.5	40.2	40.3	170.5	158.0
原油	千桶	1,222.0	1,457.8	1,504.0	5,870.2	6,379.9
凝析油	千桶	929.4	865.9	888.4	3,208.5	3,350.7
液化石油气	千吨	39.0	34.5	37.8	145.7	145.2
总产量	百万桶油当量	15.9	15.0	15.0	58.9	59.5

第四季度的产量高于上一季度,主要原因是2018年11月27日完成了Quadrant能源的收购,同时还有部分被Santos于2018年9月6日出售的非核心亚洲资产所抵消。

(六)油价对冲

零成本三向期权组合对冲安排项下,有320万桶石油的对冲于第三季度到期。

由于收购了Quadrant之后,Santos的2019年石油对冲更新为140万桶。截至2019年1月14日,油价对冲头寸如下:

2019年开仓油价头寸	2019年
互换(桶)	990,000
布伦特固定互换价格(美元/桶)	63.23美元
重新参与互换(桶)	480,000
布伦特固定互换价格(美元/桶)	67.39美元
布伦特买入看涨期权(美元/桶)	76.00美元
零成本领子期权(桶)	3,431,000
上限价格(美元/桶)	79.27美元
下限价格(美元/桶)	45.00美元

三、2018年目标及实现情况

不包括Quadrant能源在内,2018年的销量为7720万桶油当量,高于目标上限(7400-7600万桶油当量),产量为5710万桶油当量,介于目标(5600-5800万桶油当量)范围内。另外,上游生产成本约为8.00美元/桶油当量,处于目标范围下限(8.0-8.6美元/桶油当量),资本性支出为7.32亿美元,趋向于目标下限(7.25-7.75亿美元)。

2018年目标科目	原先目标(不包括Quadrant)	实现情况(不包括)
销量	7400-7600万桶油当量	7720万桶油当量
产量	5600-5800万桶油当量	5710万桶油当量
上游生产成本	8.0-8.6美元/桶油当量	-8美元/桶油当量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DD&A)	6.50-7.00亿美元	无变化
资本性支出	7.25-7.75亿美元	7.32亿美元

四、2019年计划

Santos预期2019年的销售量将介于8800-9800万桶油当量范围内,产量将介于7100-7800万桶油当量范围内。2019年目标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可见于Santos于2019年2月21日发布的2018年度报告。

五、特别提示

1、依照《澳大利亚公司法》、《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Santos《2018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报告》仅披露其2018年第四季度及全年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等经营数据,未披露详实财务数据,且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信息,须经过Santos会计及审计流程最终确定,并由董事会审核。因此《2018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报告》中所载的内容可能与Santos年度报告内容有所差异,最终数据以Santos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公司将在Santos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后及时会同中介机构确认持有Santos股权对公司投资损益的影响,并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Santos将于2019年2月21日宣布其于2018年12月31日结束财年的财务结果。全年报告(合并附录4E)以及相关投资者简要汇报可见于Santos的网页www.santos.com。关于简要汇报的网络直播,包括分析师/投资者问答环节,可于2019年2月21日11:00am AEDT访问Santos网页观看。

3、本公告内容摘自《Santos《2018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报告》翻译稿,公司将在Santos《2018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报告》原文全文翻译完成后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如投资者欲了解Santos更多情况,请查阅Santos官网https://www.santos.com。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0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第二被告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8500万元;利息136.54万元(自2018年1月1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案件受理费47.3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以下简称“朝阳银行锦州分行”)诉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工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邓伟借款合同纠纷案由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5日立案后,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未当庭宣判。

二、诉讼的主要内容:

朝阳银行锦州分行向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阜新工贸偿还借款本金8500万元,利随本清(截止2018年1月17日的利息136.54万元);

2、判令亿阳集团、亿阳信通、邓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朝阳银行锦州分行对亿阳集团所持有的光大证券流通股500万股股权经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阜新工贸、亿阳信通、亿阳集团、邓伟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一审判决的主要结论:

日前,公司收到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书号为(2018)辽07民初14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论如下:

1、阜新工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朝阳银行锦州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8500万元、利息136.54万元(自2018年1月1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

2、朝阳银行锦州分行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亿阳集团持有的光大证券流通股500万股股权经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亿阳信通、亿阳集团、邓伟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亿阳集团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阜新工贸追偿;

5、亿阳信通、亿阳集团、邓伟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阜新工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7.36万元,由阜新工贸负担。亿阳信通、亿阳集团、邓伟承担连带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特别说明:

1、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将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3、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将通过启动司法保护措施,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恢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正常履约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原有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关于招商稳阳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招商稳阳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稳阳定开”)2019年1月23日参与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发行证券的一级市场网下申购,平安银行为招商稳阳定开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招商稳阳定开参与了上述一级申购并获配。该证券按面值发行。现将本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及代码	获配数量(张)	券面总额(元)
招商稳阳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银转债(代码:127010)	730	73000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月24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07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1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3日—1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良光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171,16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42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1,16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000,0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69%。

因一名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通过网络对议案投了赞成票,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了上述股东的投票,剔除后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有效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40,171,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50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40,171,169股,占出席会议并有效投票的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171,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朱奕律师、张沙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0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3执保20号)、《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湘0105民初36号)以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123-02号、(2019)司冻0123-04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主要情况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3执保20号)

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9年1月23日;

轮候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明细及数量:三胞集团持有的宏图高科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原因: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与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为其担保的三胞集团之间的合同纠纷。

2、《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湘0105民初36号)

轮候冻结机关: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9年1月23日;

轮候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明细及数量:三胞集团持有的宏图高科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原因: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为其担保的三胞集团之间的合同纠纷。

3、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74,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5,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5,045,162,640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较大影响。截至目前,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处理股份冻结的解除工作,争取尽快完成本次被冻结股份的解冻手续。上述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控股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除收到上述轮候冻结通知书外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书。公司和三胞集团将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08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10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7,500万元(含本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2018年11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145)。上述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完成情况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7,500万元(含本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18-154)。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19-04)。

截至2019年1月22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22,7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4%,最高成交价为2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2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75,005,232.53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预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尽快办理注销手续,相关股份注销之前,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3,952,000股减少至120,429,248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625,398	44.88%	55,625,398	46.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26,602	55.12%	64,803,850	53.81%
总股本	123,952,000	100.00%	120,429,248	100.00%

注:上表回购前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数据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数据存在差异,主要是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后,董事、监事、高管所持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75%锁定导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回购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即2018年10月8日起至2018年10月15日依法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后二个交易日内为本次事项的敏感期,该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在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19年1月22日回购完成之日止的回购期间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家潮、刘子庚、李光勇、陆凤娟根据2018年8月18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8-96)合计减持了65.8085万股,已于2018年11月15日前完成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情况与减持计划一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以上减持均发生在公司2018年11月30日首次回购股份之前。

在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海波根据2018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完成暨新增持计划预披露公告》(2018-97)增持了1,915,940股,实际增持情况与增持计划的内容一致。

五、相关说明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及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均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为1,400,920股,期间为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规定。

(三)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07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8年6月13日,该议案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6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46)、《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2018-67)。

2019年1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阳江阳春支行营业室(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SXE17BBX】”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4月23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SXE17BBX】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4、申购总额:13,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19年1月22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4月23日

7、产品投资对象:(1)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2)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3)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传递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公司在实施前会严格地进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 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